

附件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我市作为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加快探索缩小审查范围，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3年第2次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修订草案）》，会议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配置更科学、权责更优化、程序更规范，持续推进政府转职能提效能，更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权责法定、强区放权、市区联动、协同高效，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要素保障，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为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

要求，推进我市民生实事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惠民生扩内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局牵头制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编制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以下简称“省厅552号文”）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在上述通知基础上制定公布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

《清单》整合了近期我市陆续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政策文件，同时还参考了上海、广州、杭州、长沙、厦门、珠海、梅州等地出台的同类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

《清单》共计22项，涵盖了多项民生实事。

（一）从是否纳入规划许可管理范畴进行区分，纳入《清单》的项目可以分为两类。第1至15项主要为建（构）筑物及市政工程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16至22项主要为各类设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按照省厅552号文的分类方式，纳入《清单》的项目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1.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
非居改租、养老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室内装修工程、建筑附属设备。

2.既有用地红线（管理范围线）内增设配套项目
既有用地红线内增设体育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停车设施。公园、绿地、绿道、碧道、古驿道、河道及水库内增设配套设施。

3.有关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补给站的储存设备、危化品生产存储设备、电力设备、其它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

4.其他项目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先行使用土地的项目；测绘规范中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设施；小散工程项目。

四、编制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批赴上海、扬州、湖州、广州市，就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改革、老旧小区改造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等方面开展调研。除上述实地调研以外，《清单》编制过程中收集整理上海、广州、杭州、厦门、长沙、珠海、梅州等地豁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文件资料。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相关问题，广泛征求全市各部门、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于5月12日召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清单》编制过程共收集意见39份共127条，其中采纳50条，部分采纳11条，解释53条，不采纳4条，无意见9条。

2023年10月19日，受黄敏常务副市长委托，张晋周同志主持召开市城市空间整备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清单》。会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与相关部门就《清单》个别条款表述达成一致意见。

专此说明。